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媒體業者報導處置保護服務作業規定

法務部 112 年 9 月 1 日法保字第 11205510850 函備查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為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以下稱保護服務對象）向報導有錯誤之媒體業者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或媒體業者有違保護或維護保護服務對象之名譽或隱私權而使其受有損害時，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規定。

二、保護服務對象如認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得依媒體類型提供以下資訊，請本會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協助其向媒體業者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但要求之內容顯不合理或媒體業者資訊不明者，不在此限。

（一）廣播、電視事業：

1. 廣播、電視事業名稱。
2. 節目名稱。
3. 報導錯誤日期及時間。
4. 報導內容。
5. 報導錯誤之處。
6. 正確之內容。

（二）宣傳品、出版品之媒體業者：

1. 媒體業者名稱。
2. 宣傳品、出版品名稱。
3. 報導出版日期及版面。
4. 報導內容。
5. 報導錯誤之處。
6. 正確之內容。

（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

1. 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名稱。
2. 平台或節目名稱。
3. 報導錯誤日期及時間。
4. 報導內容。
5. 報導錯誤之處。
6. 正確之內容。

分會協助保護服務對象為前項服務時，應為書面之紀錄，並由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

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對於媒體業者之資訊不明時，分會應提供必要之查詢協助，但查詢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三、分會應依媒體類型，於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內，協助將前點第二項之書面紀錄以下列方式提出要求：

- (一) 廣播、電視事業：以公文正本函送媒體業者，並副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
- (二) 出版品之媒體業者：以公文正本函送媒體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文化部及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
- (三) 宣傳品之媒體業者：以公文正本函送媒體業者，並副知該宣傳品主管機關及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
- (四) 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以適當及可行之方式通知媒體業者，並副知該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之主管機關及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主管機關不明或副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公文內容得依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意願，建請媒體業者將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情形，以書面答復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並副知分會。

除第一項各款方式外，如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或分會與媒體業者聯繫、溝通後，預期可獲得同樣之效果者，得以當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要求。

四、分會知悉保護服務對象有意願自行以信件、存證信函或委任律師出具

律師信等其他方式向媒體業者提出要求，分會得依其需求，輔導其依前述方式提出。

前項自行提出要求，分會得徵詢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意願，由分會安排律師提供協助。

五、媒體業者如認該報導無錯誤，而未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將理由以書面答復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時，分會應通知媒體業者為之。

六、廣播、電視事業、出版品之媒體業者如認該報導無錯誤，而保護服務對象認媒體業者之報導仍有失當之處，得徵詢其意願，協助其向新聞媒體自律機構提出陳訴。

七、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如有侵犯保護服務對象之名譽或隱私權，致受有損害時，分會得提供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程序上之協助。前項所定保護服務對象之隱私，包含姓名、照片、影像、聲音、住所、就讀學校、工作地點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之協助，以客觀上足認保護服務對象有明確被侵犯事實且受有損害者為限。

八、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有以下情形之一時，分會得依保護服務對象意願，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檢舉：

（一）對於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二）對於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九、第六點至前點之程序，分會得協助保護服務對象申請分會律師提供協助。

十、本規定經董事長核定，並報請法務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